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民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54万元自有资金,拟同意子公司人民澳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616万元,共同出资收购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35%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网”或“公司”）与子公司人民澳客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澳客”）拟与陈路（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人民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54 万元自有资金,拟同意子公司人民澳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616 万元共同出资收购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屏软件”）35%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陈路：男，中国国籍，现任微屏执行董事，CEO，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微屏 68%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人民网及人民澳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路

4、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5、投资标的原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路	680.00	68%
2	吴丕江	46.30	4.63%
3	胡禹平	46.50	4.65%

4	雷亮	27.20	2.72%
5	王一夫	50.00	5%
6	祝华	150.00	15%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 6 名自然人原股东将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补偿义务人。

6、投资标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280041 号《专项审计报告》，投资标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8,552,088.5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09,988.12 元；2014 年 1 月至 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37,800.05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38,399.84 元。

7、投资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资产评估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标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明确了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微屏软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根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微屏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500.00 万元。

鉴于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微屏软件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价值。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人民网、人民澳客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8,270 万元。具体方法为：按照微屏软件 2014 年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 9 倍计算整体估值，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微屏软件 2014 年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times 9 \times 35\%$ 。如微屏软件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按则按人民币 5,800 万元计算；不足人民币 4,200 万元按人民币 4,200 万元计算，再按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予以调整。

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年度补偿金额=（补偿期开始截至当期期末合并计算累积预测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开始截至当期期末合并计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合并计算各年的预测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对价－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现金数额。

2、业绩承诺

微屏软件 2014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将作为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调整的依据，2014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4 年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人民币 4,200 万按人民币 4,200 万计算）；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微屏软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人民币、8,900 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人民网及人民澳客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 对于交易对方陈路拟转让给人民网的股权，于股权交割日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人民网先向交易对方按人民币 4,200 万元利润所对应的公司估值首次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852 万元（ $4,200 \times 9 \times 7\% \times 70\%$ ）。根据微屏软件 2014 年度的实际业绩进行最终转让价格调整后，人民网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调整后相应股权的估值-首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50\%$ ；若微屏软件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则人民网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调整后相应股权的估值-首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30\%$ ；若微屏软件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则人民网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调整后相应股权的估值-首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20\%$ 。调整后相应股权的估值=2014 年微屏软件净利润 $\times 9 \times 7\%$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54 万元。

(2) 对于交易对方陈路拟转让给人民澳客的股权，于股权交割日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人民澳客先向交易对方按人民币 4,200 万利润所对应的公司估值首次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409 万元（ $4,200 \times 9 \times 28\% \times 70\%$ ）；根据微屏软件 2014 年度的实际业绩进行最终转让价格调整后，人民澳客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调整后相应股权的估值-首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50\%$ ；若微屏软件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则人民澳客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调整后相应股权的估值-首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30\%$ ；若微屏软件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则人民澳客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调整后相应股权的估值-首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20\%$ 。调整后相应股权的估值=2014 年微屏软件净利润 $\times 9 \times 28\%$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616 万元。

4、人员及债权和债务的处理

微屏软件的现有人员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微屏软件继续保持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该等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屏软件的法人资格存续，在微屏软件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全部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微屏软件继续享有；在微屏软件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负债继续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微屏软件承担和偿还。

五、本次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交易双方约定了严格的支付条款，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已经科学、审慎地进行了项目评估及可行性分析，确信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取得更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3、《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及人民澳客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